职工取得职业病鉴定,原单位却已破产清算完毕;起重工轧伤手,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互踢皮球……

宁波镇海:法院依法判决 职工终获赔偿

本报通讯员 余春红 洪磊 陆芳燕

王先生和吴先生,一个在工具公司打工患上了矽肺职业病;一个在建筑公司干活发生了工伤事故,他们先后被单位抛弃,都走上了诉讼维权的路。近日,浙江宁波镇海法院经过审理,为他们讨回了说法。

工作8年患上尘肺病

2000年3月,安徽的王先生在宁波的一家工具公司从事金属抛光工作。2007年底,因公司搬迁,王先生离开了公司。去年3月,王先生另找工作单位,不料在体检时发现肺部有问题,被怀疑是尘肺职业病。

按照规定,职业病鉴定必须得到用人单位配合。于是,王先生找到原单位,不料原单位翻脸不认账,既不承认他是金属抛光工,也不承认他在公司工作了8年。而此时,该公司已破产清算。

王先生马上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却被仲裁委驳回。无奈之下,王先生在去年4月向宁波镇海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并确认工种为金属抛光。经历了一、二审后,法院判决确认了王先生在被告公司8年的工作时间,也认定他的工种为金属抛光。

去年6月25日,王先生拿着判决书顺利地做了职业病鉴定,劳动部门认定王先生患有矽肺职业病,达到四级工伤。但王先生的公司已被注销,剩余财产由两个股东分配。为此,王先生再次提出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原用人单位已经注销为由,又驳回了他的申请。

王先生再次向镇海法院起诉,将原单位的两股东告上法庭,要求他们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9万元。镇海法院近日判决,王先生原所在公司的两股东支付王先生25.7万元赔偿金。

法官说法:股东对公司清算完毕,应当以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条件,股东自行对公司进行的清算不具有债务免除的效果,涉案公司清算组未曾向原告催告申报债权。因此,公司在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注销,股东又在公司注销后获得公司财产权益,债权人有权要求获益股东在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债务。

被派遣的起重工轧伤了手

2007年6月,吴先生与宁波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建筑公司派遣他到某钢结构公司工作,从事起重工工种。去年5月,吴某在钢结构公司工作时,右手被压伤。

当吴先生向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要求赔偿时,均无果。不得已,吴先生只能将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一起起诉到了镇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吴的伤势按照工伤标准构成了七级伤残。

法院受理后,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互相推卸责任,均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法官向两家被告单位说明了相关法律规定,两家单位由此不再推脱,与吴先生进行了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吴先生当场拿到了9.6万赔偿款。

法官说法:对吴某这样的情形,劳动合同法第92条明确规定,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本案被告建筑公司和钢结构公司没有理由互相推卸责任,他们对被派遣的吴某的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春运来临,徐州铁路公安处在管内近600公里线路上开展“线路治安集中整治”行动,组织民警通过徒步巡线、联合检查等方式对线路护栏网破损、容易被盗的铁路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目前已对129处隐患进行了及时整改,在65处重要位置、重点区段设立了安全提示牌。图为民警正在陇海线187公里处的重要位置对安全提示牌进行加固。

梁西征 摄

40万元轿车1500元“卖”给亲属

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撤销转让行为获支持

本报讯 为躲避债务,上海一家装潢公司将以41万元购得的进口萨博轿车以1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妻子的姐姐朱琳,被债权人华先生告上法庭。日前,上海闵行区法院作出撤销转让行为,朱琳协助将车辆变更至装潢公司名下,装潢公司和朱琳各支付债权人律师费、交通费、查档费等5167.10元的一审判决。

据悉,装潢公司向华先生借款,因发生争议而诉至法院。去年7月21日,法院作出装潢公司归还华先生借款77万余元并利息,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判决。上诉后,中级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为索回借款,华先生将装潢公司作为被告,以朱琳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称所有债权于2007年9月30日全部到期,并于2008年2月25日向装潢公司寄发律师函催款。然而,装潢公司却于2008年3月17日将其以41万元购得的进口萨博轿车以1528.85元的低价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妻子的姐姐朱琳,车辆现仍由法定代表人使用。由于装潢公司故意以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金额转让财产,且财产受让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存在主观恶意,故要求撤销转让萨博轿车的行为,恢复至装潢公司所有,同时要求装潢公司和朱琳赔偿律师代理费1万元及为行使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334.10元。

装潢公司辩称,车辆转让时,协议书上虽然只写了1500元,但实际上该车是以20万元转让的。朱琳也作了相同的辩称。

法院认为,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该案中,华先生对装潢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已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但装潢公司非但不履行还款义务,反而将名下的萨博车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给朱琳,致使华先生的债权无法实现,且装潢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朱琳之间存在姻亲关系,朱琳对转让车辆对华先生造成损害的后果应当知晓,故华先生可依法要求撤销转让行为。

装潢公司与朱琳称车辆转让价格为20万元,而非车辆登记机关登记的1528.85元,但未能提供证据足以证明其辩称成立,故不予采信。华先生为行使撤销权花费了律师费1万元、查档费、交通费等334.10元,该费用属必要费用,予以支持。另外,因朱琳存在过错,应适当承担查档费、交通费等费用。

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赵颖彦 杨克元)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药店老板被判十年

本报讯 (通讯员 梁军) 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也敢在其开办的药店内非法行医,结果导致他人死亡。去年12月28日,湖北省枣阳市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08年7月27日上午,枣阳市民罗某因头痛到枣阳市三医院就诊,经该院医生诊断为脑左椎动脉供血不足,并根据病情开具了处方。后罗某依据处方在该医院医药超市购买了注射药品和口服药品。当天下午3时许,罗某携带注射药品来到黄某所开的药店内,让黄某帮忙为其输液。

黄某明知自己未取得行医资质且其药店也无输液资质的情况下,仍按照罗某提供的药品及处置单为罗配药、输液。输液过程中,罗某感觉心慌不适、呼吸困难,黄某遂停止输液,给予治疗哮喘用的沙丁胺醇气雾剂喷施后,仍无效果,遂送至枣阳市第三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5时许死亡。2009年2月18日,法院一审判处黄某10年刑期后,黄某不服并提起上诉。后襄樊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自己未取得医师资质仍进行医疗活动,并造成就医人死亡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

辽宁表彰“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

本报讯(记者顾威)日前,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田中华等10名律师荣获“辽宁省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称号,辽宁省总工会同时授予他们“五一”劳动奖章。据悉,这是辽宁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首次进行如此表彰。

近年来,辽宁省各级工会组织与司法部门、律师协会等不断探索律师参与职工维权的新方法、新途径。全省14个市和52个县(区)总工会建立了职工法律服务或维权机构。沈阳市总组成了百名律师“工资协商指导团”,大连市总工会创建了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制度等,这些成功经验树立了工会组织依法维权的新形象。据了解,该省共有6300余名律师,其中2300余名律师参与了职工权益维护工作。

此次荣获“辽宁省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称号的辽阳市总工会职工维权中心主任张惠贤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被分配到辽阳市总工会法律部工作。从2005年7月成立职工法律维权中心至今,共接待职工投诉1238件,代写法律文书939份,立案252件,结案252件,其中为职工讨回拖欠工资、抵押金、工伤赔偿金等191万元;代理仲裁、诉讼145件,涉案金额500余万元。该中心连续三年被辽阳市司法局评为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明知醉驾执意搭乘

法院判决:受害人也担责

搭乘醉酒者开的车可能会害己害人!这是32岁的蒋某用沉痛代价换来的教训。日前,蒋某因搭乘朋友的摩托车出了事故,导致残疾,虽然自己不负事故责任,但法院还是判决其自负10%的责任。

蒋某是四川人,在浙江宁波鄞州打工。2009年4月5日晚,蒋某与工友小郑在余姚一起吃晚饭,席间两人都喝了些酒。饭后,二人赶去慈城县。小郑有辆二轮摩托车,蒋某便让小郑带自己走,根本没在乎小郑已经喝醉。

小郑带着蒋某从余姚河姆渡向慈城方向驶去,但上路后没多久,就与相对方向驶过来的一辆自卸货车相撞。

事故发生后,交警一查,发现不仅摩托车司机是无证醉酒驾驶,货车司机何某也是醉酒驾驶。事故责任认定书由此认定小郑负主要责任,何某负次要责任,蒋某没有责任。

虽然不负事故责任,但蒋某受伤严重。经司法鉴定,蒋某因事故造成肢体一处九级伤残,两处十级伤残,大部分劳动能力丧失。蒋某先后三次住院治疗,医疗费就花了许多。伤情基本稳定后,蒋某向法院起诉郑某、何某,要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共计23万余元。

蒋某起诉中提出的赔偿请求遭到几名被告的反驳。带人的小郑说,当天晚上蒋某明知他已经喝醉酒还执意要搭乘,自己是出于好意才没有拒绝,蒋某自身有过错。

货车司机何某也表示,蒋某是个成年人,乘坐喝醉酒的人驾驶的摩托车,自己应该承担责任,《民法通则》也规定,受害人有过错的应当减轻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蒋某有无过错,自己该承担多少责任,庭审中争议很大。浙江宁波市江北区法院近日一审判决蒋某自身对损失承担10%的责任。

此案审结后,主审法官说,这起交通事故中,原告蒋某无偿搭乘被告郑某的摩托车,在法律上构成好意同乘关系。但是,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郑某酒后的状态,在此情况下,蒋某执意搭乘醉酒人驾驶的摩托车,自身有过错。结合三方的过错和责任情况,法院才作出郑某承担六成赔偿责任,何某和货车车主共同连带承担30%的赔偿责任,蒋某自身承担10%的责任的判决。

法官说,在日常生活中,搭便车的现象时有发生。但是,搭便车也会面临风险,在这起搭车和被搭车的关系中,无偿搭车的受惠人和给予搭车的施惠人各自都有义务。对于施惠人,对搭便车人的人身安全负有注意义务,并不能因为好意而减轻这个义务。同时,搭车人作为受惠人应接受有能力人的施惠,否则将自己承担责任。

(余春红 刘烨)

送法进企 社会联动 疏通绿色通道

扬州中院强化三项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刘俊)年关岁末,民工讨薪案件增多,日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法院要求强化“三项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所谓“三项措施”即:送法进企以治根本、社会联动促维权、疏通绿色通道加速解决问题。进入冬季后,为配合“三项措施”的实施,他们首先在辖区内开展“三百”行动,即对百家市属重点企业进行法律“大培训”,对百家原诉企业进行判后“大回访”,对百家现诉企业进行诉讼“大排查”,帮助企业剖析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为切实加强与检察院、劳动、工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力度,扬州中院还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共享运行机制,并积极引导企业合理疏导群体性讨薪事件。近日,扬州市某著名餐饮酒店的厨师和服务员十数人突然遭遇酒店大门紧锁,老板不知下落的事,员工3万多元的工资没了着落。员工来到市总工会投诉,法律援助中心得知情况后,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扬州市广陵区法院受案后,按照预案措施立即进入诉调对接程序,并派人找到酒店老板的父母向其宣讲法律法规,终于促使酒店老板的父母自愿出资解决员工工资问题,使这一突发事件几天内得到了快速解决。

日前,扬州法院明确表示,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护倒闭、停产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立案、审理、执行实行专人导诉、特事特办,确保权利人诉权及时实现。去年10月下旬,扬州下辖的高邮市某制衣老板出逃,拖欠110位职工近60万元的工资,职工代表诉至法院后,法院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案庭、法警队、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在下班后也迅速重返岗位,并连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了企业资产。据了解,2009年以来,全市法院已为3670位职工追回欠薪1900余万元。

太原 检查单位117家 发现隐患88处

本报讯 圣诞节前夕,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庆祝活动多,人员密集,火灾危险性大的情况,太原消防支队执法监督人员和灭火执勤备战人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确保“平安夜”、“圣诞节”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切实做好夜查行动,太原消防支队对此次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组成9个行动组,分别对全市9个区进行督导督察,特别是教堂、歌舞娱乐场所、大型商场、超市等进行逐一检查。

据统计,全市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共出动警力127人,组成检查组35个,检查各类单位、场所117家,发现火灾隐患88处,当场整改火灾隐患68处,限期改正20处,责令停产停业2家,拘留1人。55个派出所308名干警参加了此次行动。

(刘珊珊)

盐城 组建多支消防志愿队 走访单位、家庭2万家

本报讯 连日来,江苏省盐城市东台消防大队开拓思路,大胆创新消防宣传形式,组建了多支由派出所消防民警任组长,村镇、社区的治保人员及三级重点单位安保人员为组员的消防志愿者宣传队。

这支队伍以开展《消防法》宣传为主线,对辖区内的家庭进行防火知识的宣传,及时消除了群众身边的火灾隐患。针对辖区内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预防火灾的发生。

自“冬季防火百日宣传活动”开展以来,这群“消防志愿者”每天分时段集中统一行动,穿梭游行在村村寨寨的大街小巷、企业、学校、家庭,广泛开展宣传防火灭火、电气安全使用常识、液化气使用常识,共发放消防传单1000余份,走访单位1282个、居民家庭18640家。

(胡万春)

金华劳动监察大队 行动迅速为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于兴勇)几天前,位于浙江金华市人民东路一家名为钻石年代娱乐会所的44名员工终于领到了2009年10月和11月的工资,总计5万多元。外来员工小李说,老板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跑了,辛苦工作了2个月,以为工资就这么泡汤了,想不到在劳动部门的帮助下,不仅工资拿到了,还能继续工作,这让他们很安心。

2009年11月26日,该会所部分员工到劳动监察大队报案,称老板跑了,员工两个月没拿到工资。这些人大多是外来务工人员,吃住已成问题。接到报案后,金华劳动监察大队立即行动,一边做报案员工的安抚工作,一边着手取证、收集线索。

据了解,钻石年代娱乐会所是金华市比较大的娱乐会所,生意一直比较好。“但新老板接手后无心经营,借会所来圈钱,终至债主纷纷上门讨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老员工这样说道。

当劳动监察人员了解到该会所还有一位参股老板应某在市里后,立即与其联系,并提出先由其承担起员工工资,再进行会所善后处理的建议。了解了情况后,应某当即表示协助劳动监察大队解决员工工资问题,并恢复会所运营。由于劳动监察大队工作迅速,使这起欠薪事件以最快的速度得到了解决。

金华市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郑显军同时提醒务工人员注意,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劳动监察部门,以便早介入早调查早解决,为解决问题创造最佳时机。

2009年12月4日是中国法制宣传日。K279次列车乘警走进车厢,到返乡农民工旅客中说法治论维权。大家推心置腹,畅所欲言,车厢里爆发出阵阵欢快的笑声。

罗超 摄

激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 加强专利权保护

新华社电(记者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共20条的司法解释旨在秉承立法本意,立足中国国情,通过妥善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激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此司法解释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2009年1月,专利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列入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度司法解释第一档立项计划。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组织成立了由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课题组,对审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和新情况进行专题调研。2009年3月完成初稿。6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各高级法院的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后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介绍,这部司法解释注意贯彻了以下指导原则:一是依法解释原则。立足司法解释的功能定位,严格依照专利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进行解释。二是利益平衡原则。一方面,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切实保护创新成果和创新权益,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激励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严格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准确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充分尊重权利要求的公示性和划界作用,防止不适当地扩张专利权保护范围、压缩创新空间、损害创新能力和公共利益。三是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紧贴专利审判实践中的基础性、普遍性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和明确多年来成熟的审判经验,对于尚未形成普遍共识的问题暂不规定,切实为审判实践提供统一的裁判依据。

这部司法解释涉及当前专利侵权审判中的主要法律适用问题,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以及侵权判定原则,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的原则,现有技术抗辩以及先用权抗辩的适用,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受理等。